



110 學年度二、四技進修部 獨立招生簡章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上傳相關報名資料

網路報名日期：110/4/7(三)09：00～110/8/5(四)12：00。

現場報名日期：110/8/6(五)～110/8/7(六)09：00～17：00。

放榜日期：110/8/13(五)10：00 起公布於本校首頁及報名系統，本會
不寄送錄取通知單。

繳費註冊日期：110/8/16(一)10：00～110/8/18(三)24：00。

現場報到日期：110/8/17(二)～110/8/19(四) 15：00～20：00 完成繳
費才能報到；報到系別等注意事項，另行公告。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連絡地址：710 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一號

連絡電話：(06) 2533131 轉 綜合業務組 2120-2122

傳真：(06) 254-6743

網址：<https://www.stust.edu.tw>

網路報名網頁：<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E-mail：publish@stust.edu.tw



報名 QR_Code

南臺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四技進修部獨立招生 重 要 日 程 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0/3/15(一)起	簡章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網址： https://recruit.stust.edu.tw 。
報 名	網路報名 繳費日期	110/4/7(三) 09:00~ 110/8/4(三) 24:00	1. 報名網站索取繳費帳號至 110/8/4(三) 23:00 止， 繳費完成才可以網路報名。 2. 具多種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附錄五，便利商店 繳款至 110/8/2(一)24:00，便利商店僅限 7-11 及 全家。
	網路報名 日期	110/4/7(三)09:00~ 110/8/5(四)12:00	報名網站： 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
	現場 報名	110/8/6(五)~110/8/7(六) 09:00~17:00	報名地點：能源工程館 V 棟 504(綜合業務組)。
成績查詢		110/8/10(二)10:00 起	本校報名網站。
成績複查日期		110/8/10(二) 10:00~16:00	本校報名網站申請成績複查，以 E-mail 或電話回覆 複查結果。
放榜		110/8/13(五)10:00 起	公布於本校首頁，本會不寄送錄取通知單。
註冊繳費		110/8/16(一)10:00~ 110/8/18(三)24:00	1. 本校首頁列印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ATM 轉帳、信用卡或跨行匯款繳費。 2. 未於規定日期內完成繳費註冊者，取消錄取資 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正取生 現場報到		110/8/17(二)~110/8/19 (四) 15:00~20:00	1. 本校教務處辦公室 L 棟 105 室辦理報到。 2. 逾期未依規定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 取生依序遞補。 3. 報到系別等注意事項，另行公告。
備取生 報到註冊		110/8/23(一)	1. 若有缺額，將個別以電話通知備取生報到註冊 (依備取順序優先遞補)。 2. 備取生作業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截止。

※本招生簡章所有時間書寫採 24 小時制方式，請特別注意。

※四技進修部招生含高職生暨應屆高中畢業生。

※注意：本日程表若有變動，以網路公告為準。

※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者亦可報名參加本次獨立招生。

南臺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四技進修部獨立招生 重要注意事項

- 一、110 學年度南臺科技大學二、四技進修部獨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報名二、四技進修部之招生名額區分為一般生及特種身分生，相關規定報考資格請參閱招生簡章第 2 頁。
- 三、具有特種身分之報名考生，得以「特種生身分」報名。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報名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將改列為一般生身分，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四、二技進修部一般生總成績之計算包含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與年資成績。
- 五、四技進修部一般生總成績之計算包含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年資成績及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未參加統測者，亦可報名參加。
- 六、特種身分生同時具有一般生和特種生兩種身分，故其同時具有一般生總成績和特種生總成績。
- 七、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 3 條、第 5 條，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
- 八、報名考生應上傳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缺繳者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其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 60 分計。
- 九、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九項規定(附錄一)，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可報名夜二技。請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四)前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提請申請，切結書等說明如附表四。

南臺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四技進修部獨立招生簡章

目 錄

壹、各學制招生系組及名額.....	1
貳、報考資格.....	3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4
肆、資格審查.....	5
伍、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5
陸、分發放榜.....	7
柒、報到註冊.....	7
捌、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9
玖、其他規定.....	9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
【附錄二】特種身分考生身分資格及應繳證件表.....	14
【附錄三】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優待標準表.....	15
【附錄四】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16
【附錄五】南臺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部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19
【附表一】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20
【附表二】國外學歷切結書.....	22
【附表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24
【附表四】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報名切結書.....	26

壹、各學制招生系組及名額

南臺科技大學為辦理二、四年制進修部招收新生，依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一、二技進修部

二技(夜間班) 系別	志願 代碼	學院	招生名額						上課時間
			一般生	退伍 軍人	原住 民生	境外 人才 子女	蒙藏 生	派外 人員 子女	
企業管理系 (分機：4501)	A1	商管學 院	45	1	1	1	1	1	星期一至五 18:20~21:30
應用英語系 (分機：6101)	B1	人文社 會學院	30	1	1	1	1	1	
高齡福祉服務系 (分機：6801)	B2		40	1	1	1	1	1	星期四至五 18:20~21:30 星期六 8:10~17:40
合計			115	3	3	3	3	3	

二、四技進修部

四技(夜間班) 系(組)別	志願 代碼	學院	招生名額							上課時間
			一般生	資通 擴充	退伍 軍人	原住 民生	境外 人才 子女	蒙藏 生	派外 人員 子女	
機械工程系 自動化控制組 (分機：3501)	C1	工學院	70	10	2	2	2	2	2	星期一至五 18:20~21:30
機械工程系 先進車輛組 (分機：3501)	C2		109	10	4	4	4	4	4	
電機工程系 (分機：3301)	C3		65	10	2	2	2	2	2	
資訊管理系 (分機：4301)	D1	商管 學院	50	7	1	1	1	1	1	
企業管理系 (分機：4501)	D2		34	0	2	2	2	2	2	
行銷與流通 管理系 (分機：4701)	D3		35	0	2	2	2	2	2	

四技(夜間班)系(組)別	志願代碼	學院	招生名額							上課時間	
			一般生	資通擴充	退伍軍人	原住民生	境外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休閒事業管理系 (分機：4901)	D4	商管學院	100	0	2	2	2	2	2	星期一至五 18:20~21:30	
餐旅管理系 (分機：4801)	D5		100	0	2	2	2	2	2		
資訊傳播系 (分機：7101)	E1	數位設計學院	30	0	1	1	1	1	1		
視覺傳達設計系 (分機：7301)	E2		30	0	1	1	1	1	1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分機：7501)	E3		30	0	1	1	1	1	1		
應用英語系 (分機：6101)	F1	人文社會學院	45	0	1	1	1	1	1		
應用日語系 (分機：6301)	F2		60	0	2	2	2	2	2		
合計			758	37	23	23	23	23	23		

三、注意事項

- (一)報名限報考一個學制別，依照擬就讀系組順序選填志願(所有系組都可選填)。
- (二)以上招生系組均無相關科系和性別限制。
- (三)本校辦理之產學攜手(企管系、行流系)及雙軌旗艦計畫(機械系車輛組)等專班，將於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截止前完成招生缺額之回流，並重新公告於本校網站單獨招生名額。
- (四)特種身分生包含退伍軍人、原住民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簡稱境外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簡稱派外人員子女)，其外加招生名額以各系核定名額外加 2% 計算，小數無條件進位取至整數。
- (五)二技修業年限不得少於 2 年，四技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各系組考生依其全學程開課時序表之規定修習科目且成績全部及格，並修滿二技 72 學分；四技 128 學分者，授與學士學位。
- (六)部分課程視教學需要，得於暑期開課加修學分；但依照教育部 92 年 4 月 9 日臺社(一)第 0920040268 號函規定，暑期加修學分，無法給予學雜費減免；另依教育部 98 年 12 月 7 日台參字第 0980202344C 號函規定，暑期修習學分亦無法辦理就學貸款。
- (七)本校提供工讀助學金、學業優良獎學金、競賽優異獎(補)助金、急難救助金、中低收入戶家庭考生就學補助金等多項獎助學金。
- (八)詳細課程內容請洽各系，分機如上表列，或至本校各系網頁瀏覽。
- (九)根據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1.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2.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 3.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 4.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 28 歲仍未畢業。
 - 5.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 33 歲仍未畢業。

貳、報考資格

一、二技進修部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取得符合教育部報考二技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資格者（如附錄一）。

二、四技進修部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取得符合教育部報考四技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資格者（如附錄一）。

三、報名資格文件

(一)學歷(力)證明：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正本。

(二)持國外學歷報名者，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所認可，報名時得填妥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二)及上傳下列證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1 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1 份。
3. 本國人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國紀錄 1 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四、特殊報名資格限制

(一)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其相關資格認定與否，乃根據報名者所繳證件、成績單審核認定。離校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 110 年 9 月 30 日為止。

(二)現役軍人(含替代役)報考，須繳交服務單位出具同意書證明正本，始可報名；現役軍人(含替代役男)如在 110 年 9 月 30 日前退伍者，須繳交服務單位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始可報名。

(三)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入學考試」。

(四)凡以特種身分報名，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請參考附錄二)，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證明，經核符後，始可依該項身分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依一般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

(五)參加本項報名之役男如須辦理延期徵集，得以電話聯絡本校綜合業務組申請開立准考證明，以辦理兵役延期徵集。

五、請特別注意自己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報名時考生需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若資格不符者，將予以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且報名費不予退還。

六、依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7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30082874B 函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本招生不得招收僑生。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七、擬依據附錄一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九項報考二技規定報名者，須先填寫報名切結書及檢具相關 5 年以上與報名第一志願學科專長工作經驗相符合證明文件，再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才具有報名資格。切結書如附表四，請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四)前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八、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一)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業訓練局所核發的技術士證照，不得做為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認定之用。

(二)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肄業學生，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分別準用附錄一第 2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或東方設計學院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肄業學生，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分別準用附錄一第 2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各項報名資格年資是否滿 1 年之計算基準為 110 年 9 月 30 日。
- (五)「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 8 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相關規定。
- (六)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外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歷(力)資格辦理。
- (七)凡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中(職)學校學歷證件，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前述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構；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構)
- (八)持國外高中(職)學校畢業證件，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採認。
- (九)報名學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上述之修業證明書是指報名學生因故退學後由原學校所發給之證明書，而非休學證明書。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

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者，請於網路報名前傳真前開各地政府或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傳真時註明自己的身分證字號、姓名及聯絡電話，以利申請並回覆網路報名所需之繳費帳號。傳真電話：06-2546743。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是否已收到，電話：06-2533131 轉 2120~2121。

(一)網路報名程序：先索取繳費帳號，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繳費後(待報名系統收到交易紀錄後)，至網路報名系統索取登入密碼，密碼將由系統 mail 至指定信箱(請勿使用 Yahoo 信箱)，取得密碼後再開始網路報名(登入系統)，網路報名網址：

<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二)索取繳費帳號時間：從 110 年 4 月 7 日(三)09:00 至 110 年 8 月 4 日(三)23:00。

(三)繳費時間：從 110 年 4 月 7 日(三)09:00 至 110 年 8 月 4 日(三)24:00。

(四)網路報名時間：從 110 年 4 月 7 日(三)09:00 至 110 年 8 月 5 日(四)12:00。請特別注意!! 報名網站將準時在 12:00 關閉，未在此時間之前完成資料送出者，即使已繳完報名費用，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報名號碼，所繳費用亦不退還。程序請參閱附錄四。

(五)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

(六)現場報名時間：

110 年 8 月 6 日(五)~110 年 8 月 7 日(六) 09:00~17:00

(七)現場報名地點：能源工程館 V 棟 504 辦公室(綜合業務組)。

二、網路填報及上傳資料

(一)報名表：請於報名系統內填寫報名資料。

(二)最近 2 個月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勿上傳生活照)。

(三)上傳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

(四)上傳在校歷年成績單(須蓋有原學校教務戳章);應記載至少 5 學期成績。

(五)上傳學歷證件:

- 1.畢業證書影本(已畢業者)或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附表一)代替學歷證件。
- 2.同等學歷(力)者請依本簡章附錄一同等學歷(力)規定上傳證明文件(須蓋有原學校教務戳章)。
- 3.軍事院校應屆畢業生,須先完成向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始可報名;中央警官學校應屆畢業生,須先完成向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現役軍人須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退役,取得「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者,始准予參加報名。

(六)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自傳、專業證照、獲獎紀錄、統測或學測成績等有利書審資料(報考二技者免傳)。

(七)檔案上傳注意事項:

- 1.請依上述要求項目,個人照片、國民身分證等分項製成 JPG 檔案,歷年成績、書面審查資料及其他檔案可為 JPG 或 PDF 檔案。
- 2.每一上傳項目僅能上傳 1 個檔案,若有多份資料請考生自行合併後上傳。
- 3.每一項目可上傳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所有項目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 4.可以單一項目上傳或多個項目同時上傳。
- 5.上傳檔案前,請確認檔案大小與格式是否符合規定。
- 6.檔案上傳之後可以下載預覽,但不提供刪除之功能,如果需要更新檔案,請直接再次上傳,即可更新。
- 7.報名檔案一經確認後,不得更改。

三、注意事項

- (一)前項報名程序必須在 110 年 8 月 5 日(四) 12:00 前確認送出,未確認送出者,不算完成報名手續。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應自行負責,請報名者在進行報名前,先行審核自己的資格。確認送出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上傳是否齊全,較為妥當。
- (二)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則取消應考資格;已錄取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三)應屆畢業考生若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得以「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附表一)代替學歷證件或待取得畢業證書後再上網報名。
- (四)學歷(力)採計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 (五)錄取生須於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如報到時來不及繳交,須於開學後 1 週內補交,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肆、資格審查

本校對已上傳報名者資格予以審查學歷(力)證件,以加計年資計算,資格審查若有表件不全或不符報考資格規定者,取消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伍、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一、二技進修部

(一)成績計算

項目	評分項目	比率	計分內容
1	在校歷年畢業	70%	歷年成績單之畢業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 2 位);不及格或未繳交者,本項成績以 60 分計算。

成績												
2	畢(肄)業年資成績	<p>30%</p> <p>一、畢(肄)業年資：60-100分</p> <p>(一)基本分數為60分。</p> <p>(二)畢業年資計分標準：</p> <table border="1"> <tr> <td>畢業年資</td> <td>滿1年 未滿2年者</td> <td>滿2年 未滿3年者</td> <td>滿3年 未滿4年者</td> <td>以此類推，每增加一年以基本分數再加2分，最高加40分。</td> </tr> <tr> <td>基本分數</td> <td>加2分</td> <td>加4分</td> <td>加6分</td> <td></td> </tr> </table> <p>1.畢業年資係以取得畢業資格之年月起算，持符合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書、證明書報考者，以其證書之記載年月起算。</p> <p>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自取得同等學力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p> <p>3.以上均計算至110年9月30日止，核計其畢(肄)業年資。</p>	畢業年資	滿1年 未滿2年者	滿2年 未滿3年者	滿3年 未滿4年者	以此類推，每增加一年以基本分數再加2分，最高加40分。	基本分數	加2分	加4分	加6分	
畢業年資	滿1年 未滿2年者	滿2年 未滿3年者	滿3年 未滿4年者	以此類推，每增加一年以基本分數再加2分，最高加40分。								
基本分數	加2分	加4分	加6分									
合計	100%	<p>1.總成績滿分為100分，總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2位。</p> <p>2.總成績=在校歷年畢業成績×70%+畢(肄)業年資成績×30%。</p>										

(二) 總成績計算範例

本會總成績之計算，係以(1)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及(2)畢(肄)業年資成績乘以其各占總成績比率後之和(各項成績計算過程，小數部分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2位為本會總成績)。

例如：某特種生之在校歷年畢業成績(平均)80分，畢(肄)業年資成績70分，則
 總成績=80×70%+70×30%=56+21=77分；

特種生總成績=77+77*特種生優待加分%。(特種生優待加分標準請參閱附錄三)

二、四技進修部

(一) 成績計算

項目	評分項目	比率	計分內容										
1	書面審查資料	20%	<p>1.書面資料包含：自傳、專業證照、獲獎紀錄、統測或學測成績等其他有利資料。</p> <p>2.書面審查資料請以A4格式繳交。</p> <p>3.報名相關資料皆請於報名時一次檢附，並依序排列。恕不接受以任何方式補繳。</p>										
2	在校歷年畢業成績	70%	<p>歷年成績單之畢業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2位)；不及格或未繳交者，本項成績以60分計算。</p>										
3	畢(肄)業年資成績	10%	<p>1.基本分數為50分。</p> <p>2.畢業年資計分標準：</p> <table border="1"> <tr> <td>畢業年資</td> <td>滿1年 未滿2年者</td> <td>滿2年 未滿3年者</td> <td>滿3年 未滿4年者</td> <td>以此類推，每增加1年以基本分數再加5分，最高加50分。</td> </tr> <tr> <td>基本分數</td> <td>加5分</td> <td>加10分</td> <td>加15分</td> <td></td> </tr> </table> <p>3.畢業年資係以取得畢業資格之年月起算，持符合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書、證明書報名者，以其證書之記載年月起算。</p> <p>4.以同等學力報名者，自取得同等學力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p> <p>5.以上均計算至110年9月30日止，核計其畢(肄)業年資。</p>	畢業年資	滿1年 未滿2年者	滿2年 未滿3年者	滿3年 未滿4年者	以此類推，每增加1年以基本分數再加5分，最高加50分。	基本分數	加5分	加10分	加15分	
畢業年資	滿1年 未滿2年者	滿2年 未滿3年者	滿3年 未滿4年者	以此類推，每增加1年以基本分數再加5分，最高加50分。									
基本分數	加5分	加10分	加15分										
合計	100%	<p>1.總成績滿分為100分，總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2位。</p> <p>2.總成績=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70%+書面審查資料成績×20%+畢(肄)業年資成績×10%。</p>											

(二) 成績計算範例

總成績之計算，係以(一)書面審查資料、(二)在校歷年畢業成績及(三)畢(肄)業年資成績，乘以其各占總成績比率後之和(各項成績計算過程，若有小數產生，則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2位為總成績)。

例如：某特種生之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為 70 分，書面審查資料成績為 80 分，畢(肄)業年資成績為 50 分，其總成績計算如下：

考生各項成績	書面審查資料	在校歷年畢業成績	畢(肄)業年資成績
	80	70	50

報名考生總成績 = $80 \times 20\% + 70 \times 70\% + 50 \times 10\% = 16 + 49 + 5 = 70$ 分；

特種生總成績 = $70 + 70 \times \text{特種生優待加分}\%$ 。(特種生優待加分標準請參閱附錄三)

三、成績查詢

成績將於 110 年 8 月 10 日(二)12:00 起，於本校報名網站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四、複查成績

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10 年 8 月 10 日(二)12:00 至 16:00 止於報名網站申請，以 E-mail 或電話回覆複查結果，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就成績核計進行複查。

陸、分發放榜

一、分發錄取原則

(一) 由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總成績，議定各學制最低錄取標準，若考生總成績達該系組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報名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各系組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處理方式，以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較高者優先分發錄取，若仍相同時，以書審資料成績較高者優先分發錄取(限四技進修部)，若仍相同時，則依畢(肄)業年資成績等評量順序比序，以決定錄取。

(二) 分發方式

- 全體考生依總成績(特種生未經優待加分)高低排序，按選填志願順序分發。報名學生第一志願尚有缺額時，即分發第一志願；若第一志願已分發額滿，則分發第二志願，依此類推。若所有志願皆額滿時，則列為備取生。若報到註冊後仍有缺額，將依學生之志願重新分發，重新分發的方式仍按總成績高低排序，依選填志願順序分發。**※請務必慎填志願順序，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特種生另以特種生總成績(經優待加分)依前述分發方式分發錄取於該特種生外加名額。如同時正取於一般生與特種生招生名額，則錄取於較前志願序；若兩正取之志願序相同，則錄取於一般生招生名額。如僅在一般生(或特種生)正取，則可在特種生(或一般生)備取。但如兩種身分皆未獲正取，則可同時在兩種身分備取。

二、放榜

110 年 8 月 13 日(五)10:00 起，在本校首頁網站公布錄取名單，本會不寄送錄取通知單，請自行上網查詢。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註冊及報到，考生不得以未收到錄取通知單為理由，要求補註冊及報到。另考生自報名起至現場註冊前期間，若自願放棄就讀本校，須填寫自願放棄資格申請書(參見附表三)。

柒、報到註冊

一、註冊繳費

(一) 繳費日期：110 年 8 月 16 日(一)~ 110 年 8 月 18 日(三)。

(二) 繳費方式：報到前至南臺網站首頁/新生專區/學雜費繳費單/列印學雜費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或 ATM 轉帳繳費。

(三) 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貸款者，請於註冊截止日前完成規定之繳費註冊程序。

二、正取生繳交資料現場報到

(一) 繳交資料日期：110/8/17 (二)~110/8/19 (四)15：00~20:00 止。

(二) 繳交資料地點：教務處註冊組 L 棟 105 辦公室。

(三) 應繳相關資料如下：

1.繳交學歷(力)證明

(1) 畢業生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2) 應屆畢業生繳交新生入學切結書。

(3) 持國外學歷者，除正本外，須附駐外館處驗證證明。

2.照片 2 吋 1 張(製發學生證用)。

3.錄取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1)此項為入學後學雜費溢繳需退費或獎學金撥款用。

(2)帳號號碼須為 14 碼且要清晰。

4.男性(或女性退伍軍人需辦理儘召者)：請填妥兵役狀況調查表，已服役者辦理儘召，未服役者辦理緩徵申請。

5.填寫學籍表(黏貼 2 吋照片 1 張)。

(四) 逾期未繳費註冊及報到繳交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五) 以上時程如有變動，請依最新公告為主。

三、備取生報到註冊

(一) 備取生報到註冊日期，將於 110 年 8 月 23 日(一)起至開學日，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註冊，所以網路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暑假時可以聯絡到電話(最好是手機)，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二) 備取生接獲錄取報到通知(電話)後，應於指定時間內攜帶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繳交，完成報到手續，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列印繳單及至彰化銀行各分行繳費。凡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報到及完成繳費註冊者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將以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經錄取之考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五、錄取生報到時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未繳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報名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捌、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等目的，本校須蒐集考生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等個資(須請考生提供證明文件，詳見簡章)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招生聯繫之用。考生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6)2533131 轉 2120-2121。(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

玖、其他規定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

因重大事故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面試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於本校首頁公告或撥電話至本校詢問。俟重大事故結束後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規定處理，並公告之。

註：重大事故包括：1.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2.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3.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變故。

二、學生若有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平平等原則），請於 110 年 8 月 17 日（一）前檢附相關資料以正式書函寄達本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三、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招生委員會應訂定迴避原則。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係依相關規定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 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 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特種身分考生身分資格及應繳證件表

身分類別	應 繳 證 件
退伍軍人	<p>凡符合退伍軍人身分優待標準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退伍證件影本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p>註： 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 3 條、第 5 條，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加分。</p>
原住民生	<p>戶口名簿影印本，惟戶口名簿未登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2. 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3. 取得「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須檢附該證明文件。
蒙藏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籍謄本。 3. 教育部委託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
派外人員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等證明文件。 2. 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 3. 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 1 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境外人才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核定報名考生之分發就學文件。 2. 報名考生就讀學校成績單。 3.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變更工作地點之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種特種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上傳正、反兩面。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及追認。 2.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而尚未退還時，得先以報名該單位收據送驗。惟仍應於 110 年 8 月 5 日(四)12：00(含)前補傳原始證件。

【附錄三】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優待標準表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優待
原住民生(一)	原住民族籍，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原住民生(二)	原住民族籍，且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加計原始總分 35%
蒙藏生	蒙藏生	加計原始總分 25%
派外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時間 1 學年以下者	加計原始總分 25%
派外人員子女(二)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 1 學年且在 2 學年以下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派外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 2 學年且在 3 學年以下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境外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 1 學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5%
境外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 1 學年以上未滿 2 學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境外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 2 學年以上未滿 3 學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附錄四】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網路系統提供更便捷的報名程序，使用本系統須備妥 1 臺可以上網的電腦及印表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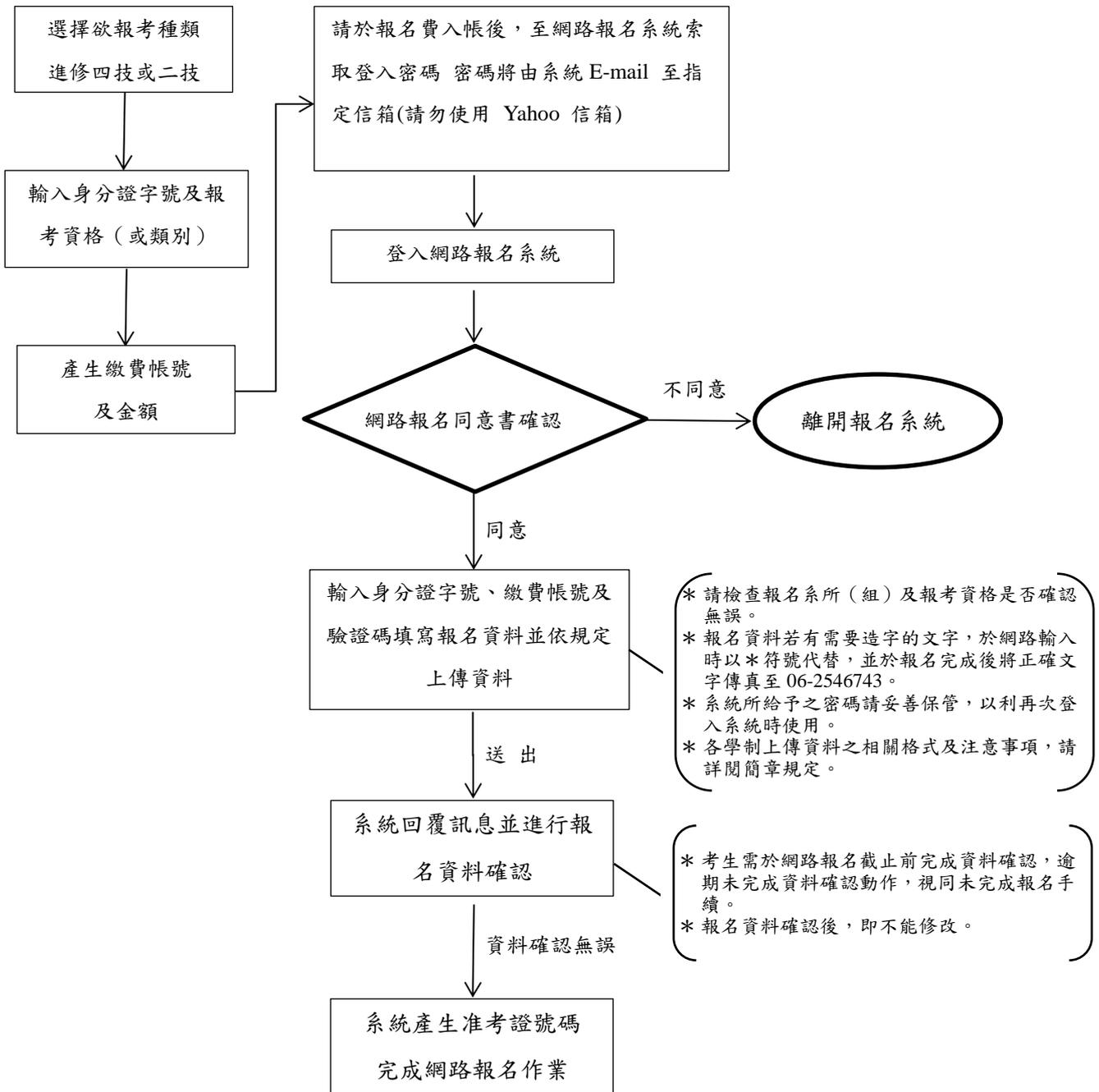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索取繳費帳號時間：110 年 4 月 7 日(三)09:00 至 110 年 8 月 4 日(三)23:00 止。
- (二) 繳費時間：110 年 4 月 7 日(三)09:00 至 110 年 8 月 4 日(三)24:00 止。使用便利商店繳費(限 7-11 及全家)，繳費至 110 年 8 月 2 日(一)24:00 止。(採便利超商繳款之考生，於繳款後至少需 2 個工作天以上才能開始網路報名)。
- (三) 報名時間：110 年 4 月 7 日(三)09:00 至 110 年 8 月 5 日(四)12:00 止。
- (四) 繳費完成(報名系統收到交易資料)才可以網路報名。
- (五) 報名網址：<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 (六) 報考資格請於索取繳費帳號前輸入，請詳細審閱報名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繳費報名，以免自身權益受損。學歷(力)證明文件，於錄取時報到繳交，若資格不符時，取消其錄取資格且報名費不退還。
- (七) 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完成後將正確文字傳真至 06-2546743。
- (八)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修改，請在輸入時確認再三，一經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輸入完後可預覽結果，請詳細核對無誤後送出報名表，才算完成資料報名程序。(請特別注意!!網站將準時在 110 年 8 月 5 日(四)12:00 關閉，未在此時間之前完成資料送出者，即使已繳完報名費用，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報名號碼，所繳費用亦不退還)
- (九) 報名完成並經審查合格後，可利用帳號(須輸入密碼)至網路報名系統登入，以下載相關文件、查詢成績及榜單等。
- (十) 登入系統後所設定之密碼請牢記(建議列印出來以備查詢)，以便下次登入時使用。
- (十一) 有關本校之相關資訊可至本校網站查詢。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系統

<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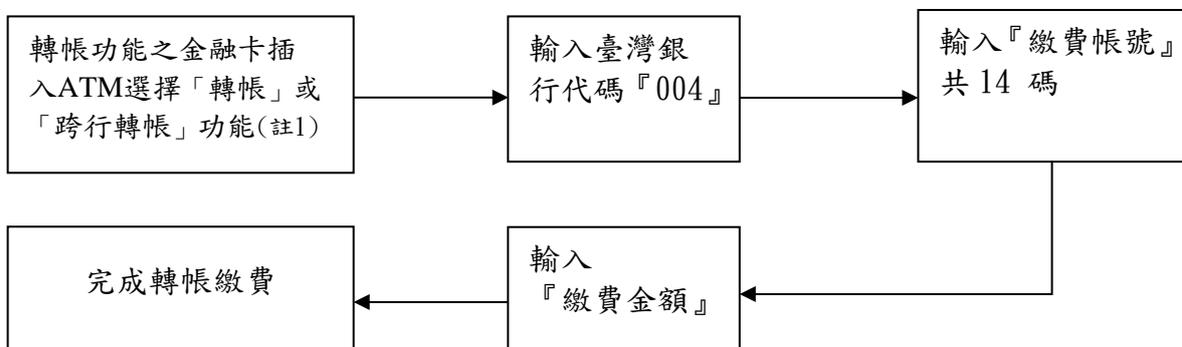


三、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繳費方式：下列 5 種方式擇一繳費。**繳費完成(報名系統收到繳費資料)才可以網路報名。**

繳費帳號皆為 9452 起共 14 碼

(一) 持具轉帳功能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以臺銀金融卡使用臺銀的 ATM 轉帳不收手續費。



註 1：

(1)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或郵局於 91 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轉帳成功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 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

註 2：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自動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004**」、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二) 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手續費 10 元)。

請於索取繳費帳號後，列印由報名系統所產生之臺灣銀行繳費單。

(三) 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各金融機構如超過 15:30 後之匯款，當日無法入帳，因此最後一天，請以 ATM 轉帳。

入帳行：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收款人：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帳 號：請填寫「繳費帳號」(共 14 碼)

(四) 網路 ATM 轉帳繳款(手續費 10 元)。

(五) 便利商店轉帳繳款(手續費自付)；使用便利商店繳款者(限 7-11 及全家)，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單，繳費至 110 年 8 月 2 日(一)24:00 止。使用便利商店繳款者，無法即時上網登錄報名資料，要 2 天後才能報名。

二、繳費說明：

(一) 上述 5 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繳費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

(二) 以上述第(一)、第(二)及第(四)種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三) 以上述第(三)種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建議 2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四) 以上述第(五)種方式繳費者，建議 2 工作天(不含週休二日及例假日)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三、轉帳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亦可由網路報名系統：<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進入後，點選「查詢繳費狀況」選項，以繳費帳號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四、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直至完成網路報名或成績複查。

【附錄五】南臺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部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南臺科技大學109學年度進修部獨立招生

單位：新臺幣

院別	系所別	非延修生每小時學分費		延修生每小時學分費	
		進修部	在職專班	進修部	在職專班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	1497	1497	1475	1475
工學院	電機工程系	1497	1497	1475	1475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系	1497	1497	1475	1475
商管學院	企業管理系	1390	1390	1370	1370
商管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390	1390	1370	1370
商管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系	1390	1390	1370	1370
商管學院	餐旅管理系	1390	1390	1370	1370
數位設計學院	資訊傳播系	1497	1497	1475	1475
數位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	1497	1497	1475	1475
數位設計學院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1497	1497	1475	1475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英語系	1380	1380	1360	1360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日語系	1380	1380	1360	1360
人文社會學院	高齡福祉服務系	1380	1380	1360	1360

1. 110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於註冊前上網查詢本校首頁公告之學雜費資料。上述表列收費金額為 109 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附表一】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南臺科技大學110學年度進修部獨立招生

本人_____參加南臺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四技進修部獨立招生，因未能及時取得 畢業證書或 符合同等學力報名資格之原學校修業證明及成績單，本人承諾日後錄取報到時所繳驗之證明文件與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符合，若不符合，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絕無異議。

此致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原畢業學校(全名)：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為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到畢業證書)者專用，並由考生親自填寫

【附表二】國外學歷切結書



南臺科技大學110學年度進修部獨立招生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畢業學校所在地：_____

就讀學校：_____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附表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南臺科技大學110學年度進修部獨立招生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系 別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手 機	
<p>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系(組)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生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家長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注意事項：

- 1.請填妥本申請書後，將本申請書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2.本會完成確認程序後，於本申請書加蓋戳記，並留存本會。
- 3.考生未滿18歲以上者，需家長(法定代理人)簽章。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確認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附表四】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報名切結書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報名切結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名系別 (第一志願)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附畢業證書影印本) 校名：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附在職證明或勞保明細表) ※以上二項證明文件須同時附上，缺一不可。	
切結事項	本人報考資格條件，若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不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報名資格，且報名費不予退費。 立切結書人簽章： 連絡電話一： 連絡電話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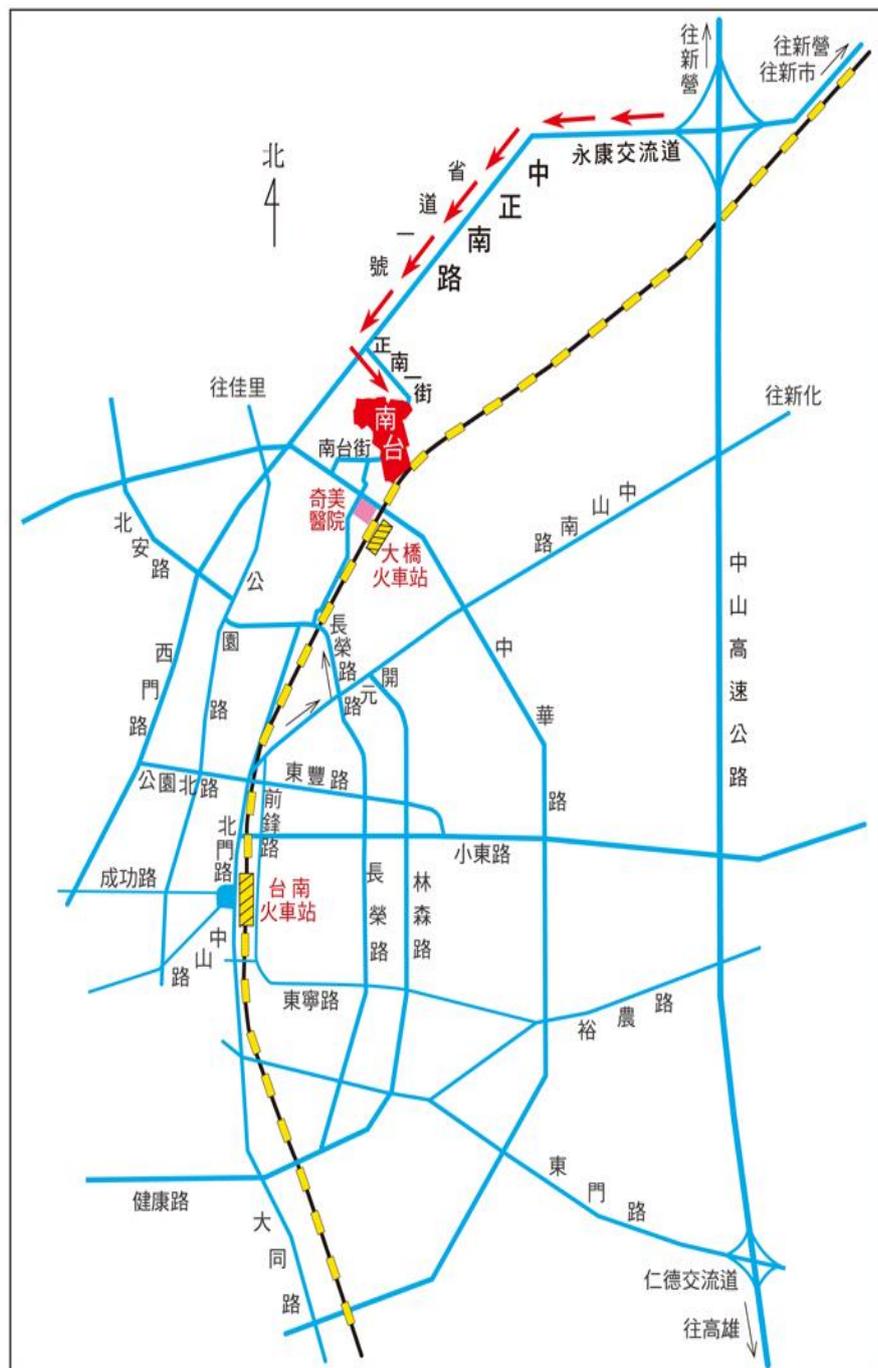
以下欄位勿填

審議結果	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畢業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審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議不通過，原因： 審議日期：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請於110年7月29日(四)前提出，並將畢業證書及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在職證明等資料(含本切結書，建議合併為PDF)，至報名系統一併上傳文件內之[切結書]。
- 二、本申請書限報考夜二技使用。
- 三、審議結果將電話通知，請保持連絡電話暢通。

南臺科技大學位置圖



抵達南臺科技大學之交通

路線說明：

1. 高速公路(自行開車)：
 - (1) 於永康交流道下往臺南市北區→省道 1 號→正南一街(Volvo 汽車)→本校。
 - (2) 於仁德交流道下往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中華路右轉→奇美醫院→本校。
2. 高速公路(搭統聯客運自北部南下)：下永康交流道後在六甲頂站下車，再步行至本校。
3. 火車：
 - (1) 臺南站：可搭臺汽客運新營、嘉義線在南臺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至本校。
 - (2) 大橋站：步行(約 5 分鐘)至本校。
4. 高鐵：
 - (1) 搭乘免費接駁公車至奇美醫院，步行(約 8 分鐘)至本校。接駁車約 30 分鐘 1 班車，車程約 45 分鐘；
 - (2) 於高鐵臺南(沙崙)站搭乘台鐵火車至大橋火車站下車，步行(約 5 分鐘)至本校。火車約 1 小時 1 班車，車程約 25 分鐘。
5. 公車：
 - 21 路公車直達校園。

各單位聯絡電話：

學校電話：06-2533131

綜合業務組：分機2120-2122

註冊組(日間學制)：分機2101-2104

註冊組(進修學制)：分機2401-2402